

1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：

補助對象	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之配偶與子女。
申請條件	設籍該縣市之家庭，其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.5 倍，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且其不動產（房屋評定價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）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金額不超過 80 萬元。
補助項目	(1) 緊急生活扶助（補助對象：申請人） (2) 子女生活津貼（補助對象：未滿 15 歲子女） (3) 兒童托育津貼（補助對象：未滿 6 歲子女） (4) 子女教育補助（補助對象：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） (5) 傷病醫療補助（補助對象：申請人及其未滿 18 歲之子女）
應備文件	(1) 申請書 (2) 申請本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(3) 全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(4) 在監執行證明書
申請人	配偶
申請程序	洽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戶籍地之公所社會課

2. 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：

補助對象	申請當時仍在監（所）收容人之父母、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。
申請條件	<p>收容人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列為低收入戶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</p> <p>（一）收容人之父母或配偶 65 歲以上且獨居者。</p> <p>（二）收容人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遭逢下列變故致使經濟困頓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自願性失業。 2. 因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或死亡，但其原因不可歸責於家屬之故意違法行為。 3. 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或分娩兩個月內。 <p>（三）其他因家庭特殊境遇致使經濟陷入困境，經專案核准者。</p>
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物資關懷／慰問金 (2) 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書 (2)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(3) 全戶戶籍謄本 (4) 足資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之文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失業證明或資遣證明等 2. 醫療診斷及住院證明等 3. 死亡證明書影本 4. 可證明懷孕或分娩月數之診斷書 5. 其他可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之文件

	<p>6. 交通費單據</p> <p>7. 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※ 以上文件皆需與正本相符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</p>
申請人	受刑人
申請程序	<p>(1) 機關承辦人將家戶具低收入資格之收容人家庭列冊管理。</p> <p>(2)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 機關承辦人收件後進行書面及電話審查，並做成審查紀錄送陳（少陳核至科室主管）。</p> <p>(4) 各補助項目办理流程如下：</p> <p>1. 物資關懷：於收容人家庭發生變故時提供補助，或於年節及家庭支持相關活動時致贈關懷物資、慰問金或商品券等。</p> <p>2. 參加家庭日活動之交通費：於活動後核發。</p>

3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（心納家庭服務中心）：

補助對象	<p>家中有 25 歲以下子女之受刑人家庭，且該名子女確實為受刑人入監前扶養之（直系、收養、同居關係）子女，且家庭有經濟狀況不能平衡之情形者。</p>
申請條件	同上
補助項目	經濟協助、關係修復、心理支持
應備文件	洽詢北區及中區服務據點
申請人	家屬
申請程序	洽詢北區（02-2265-5909）及中區（04-2242-0029）服務據點

4.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：

補助對象	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子女，6 歲以上 25 歲以下，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（國中小學限公立）至大專院校（不含碩、博士班）就學者。
申請條件	申請補助之學期開學日，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，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，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。
補助項目	<p>（一）國小：新臺幣 1 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國中：新臺幣 2 千元。</p> <p>（三）高中（職）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：新臺幣 5 千元。</p> <p>（四）大專院校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：新臺幣 2 萬元。</p>
應備文件	<p>（一）申請書。</p> <p>（二）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。</p> <p>（三）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。 2. 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（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） <p>（四）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</p> <p>（五）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號（附存摺封面影本）。</p>
申請人	受刑人
申請程序	受刑人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齊各項文件，向執行之監提出申請。